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2—018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924号”文《关于核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2,000万股向询价对象配售，其余8,000万股于2008年7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900万元，扣除实际发生的保荐承销费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费用44,964,106.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4,035,893.08元。截至2008年8月5日止的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陕验[2008]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使用情况

(1)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制定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了三个专项存款账户；同时为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额支出报销的及时性，公司根据资金计划从专项存款账户提取小额现金，与自有现金分开保管。

(2) 2008年8月19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保管严格按三方监管协议办理。

(3) 公司在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情况

2012年4月24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东会陕核[2012]003号），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2012年4月24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东会陕核[2012]003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5,607.15万元，尚有2,954.94万元的工程和设备质保金未支付，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使用计划，公司节余了募集资金4,038.2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1,403.59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计划投入	实际投入	备注
1	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	否	55,378.24	51,496.27	剩余 1,268.82 万元挂账未付的工程和设备质保金。
2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	否	17,922.76	16,236.65	剩余 1,686.11 万元挂账未付的工程和设备质保金。
3	阀室改分输站工程	否	2,950.16	2,950.16	
4	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	否	2,970.00	2,760.24	
5	泾阳永乐分输站工	否	1,435.00	1,435.00	

	程				
6	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	否	1,594.19	1,594.19	
7	运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否	19,134.65	19,134.65	
总 计			101,385.00	95,607.16	2,954.93
利息收入（扣除费用）			1,196.76		
预留股票发行费用结余数			18.59		
节余募集金额（含利息收入）			4,038.26		

2、2012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因公司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原建设投资概算中所包含的预备费用等，致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属于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组成部分的法门寺段气化工程和绛帐工业园区气化工程因客观原因未能实施，搁置时间已超过一年，决定不再实施而节余。

3、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益以及预留股票发行费用结余数未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而节余。

4、公司其余的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完工决算或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已全部投入并使用自有资金补足不足部分。

五、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1、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鉴于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投入，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将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和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8.2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能够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经济效益，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关于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补充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20%且不超过1亿元，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运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

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的规定。本次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可节省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的规定。本次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可节省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运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宜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并出具相关承诺后方可实施。

在履行上述程序的条件下，对公司实施本次运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决议》；
- 2、《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